



# 奧瑪仕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959)

2013 年報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收益表
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9	財務狀況報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109	五年財務概要
110	物業資料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慧儀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施念慈女士  
李志輝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李志輝先生(主席)  
楊佩嫻女士  
施念慈女士

## 薪酬委員會

楊佩嫻女士(主席)  
吳慧儀女士  
施念慈女士

## 提名委員會

吳文新先生(主席)  
楊佩嫻女士  
施念慈女士

## 公司秘書

萬愛玉女士

##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葉振忠律師行

## 投資者關係顧問

基石傳訊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959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6座15樓1503-05A室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奧瑪仕」或「本公司」，股份代號：959)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充滿挑戰。集團內憂外患，經濟前景持續不明朗影響地區博彩及娛樂業之發展，而過往數年一連串不可預見及不幸的事件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如終止中介人業務，導致出現龐大的壞賬；奧瑪仕與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該公司(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經營及管理希臘神話娛樂場並由本集團擁有24.8%股本權益)之間發生糾紛，以及董事及管理層變動。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930萬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純利1.61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聯營公司希臘神話於回顧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並未歸入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內。

## 新管理層全力促進業務發展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積極採取措施提升業務營運及恢復內部穩定性。本集團管理層之架構發生了變化，多名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被撤換。新任管理團隊將齊心協力、緊密合作，以維持業務的穩定性及尋求未來增長之潛在機遇。

## 與希臘神話持續磋商

希臘神話為本集團的一項重點投資項目。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希臘神話管理層保持密切溝通。我們期望通過持續磋商與希臘神話最終達成協議。

## 物色投資機會

除亞洲外，我們將會關注全球其他地區博彩及娛樂業之發展機會。本集團建議收購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國的娛樂場項目經營權，將有助本集團擴闊收入來源及拓展博彩業務。博彩業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國之合法化加上該國之有利政策將力促博彩業之發展。我們將會把握該等發展機會，鞏固本集團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國博彩業之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全球範圍內尋求既可擴闊收入來源又可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之投資機會。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員工於去年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如既往支持集團之發展深表謝意。

本集團理解過往數年所發生事件將為本集團未來重回盈利狀態帶來一定挑戰。管理層團隊及本人已做好準備應對挑戰及在逆境中帶領本公司發展。本人期望在新的投資項目中創造輝煌成就，並將該等投資項目轉化為本集團新的增長動力，為投資者及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主席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93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1.611億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未能取得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該公司經營及管理希臘神話娛樂場並由本集團擁有24.8%股本權益)於回顧年度的相關財務資料，因而未能將其歸入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之其他投資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南寧樂彩互動資訊有限公司(「利彩廣西」)，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廣西從事分銷一個專營電子彩票銷售系統。於回顧年度內，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服務所收取之佣金收入為69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121,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549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為492萬港元。

本集團亦持有若干零售店鋪作為投資物業。於回顧年度內，該等業務之貢獻淨額約為1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8,000港元)。

本集團已積極物色機會以發展多元化業務及擴闊其收入來源。本集團有把握利用其博彩及娛樂業經驗發展澳門以外地區之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宣佈其計劃可能收購位於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國的娛樂場項目經營權，此乃本集團為實現其願景而邁出的第一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按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20股股份將合併為一股股份之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本公司相信，此舉將會減少交易成本並使本公司可維持優質的股東基礎。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配售股份0.83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9,600,000股新股份。該等新股份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62%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4.42%。

### 業務概覽

#### 希臘神話

本集團擁有希臘神話之24.8%股本權益。該公司現擁有約20間貴賓房及一層博彩樓層，其目標客戶群為來自中國大陸及亞洲其他地區中高端消費者。於回顧年度，希臘神話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起終止於希臘神話娛樂場的40張賭枱之經營權，並將該等賭枱退還予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澳門博彩」)。董事會知悉退還予澳門博彩的40張賭枱佔希臘神話賭枱總數約33%，故將會影響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表現。

由於希臘神話為本集團其中一項重點投資項目，本集團新任管理層正積極採取措施加強與希臘神話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以處理及解決糾紛。

#### 利彩廣西

透過利彩中國有限公司，本集團目前持有利彩廣西之78%實益股權。利彩廣西作為一家與廣西福彩機關合作之彩票相關服務公司，其業務主要為其銷售供應商分銷一個專營電子彩票銷售系統，以及針對廣西省高檔彩民之自營彩票廳業務。

#### 報告期後收購計劃

憑藉於博彩及娛樂業之經驗，本集團宣佈其建議收購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國一間娛樂場項目之經營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奧瑪仕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以收購Southern Ruby Limited之51%股權，而該公司已簽訂兩份諒解備忘錄，以取得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國吉爾尼Lara Park Hotel設立及經營一間娛樂場之專營權，並收購Lara Park Hotel之10%股權。於土耳其控制的北部地區設有眾多娛樂場，塞浦路斯為一個海陸交通要塞，是歐洲、亞洲及非洲高端遊客喜愛的旅遊勝地。本集團可藉建議收購搶佔先機，發掘地中海市場之博彩及娛樂業潛力。

#### 董事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議決張南中先生、吳志強先生、李詠詩女士、劉子盈先生、李錦秋先生、鄧顏小玫女士、吉田毅先生及鄭啟泰先生被罷免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而吳文新先生、吳慧儀女士、楊佩嫻女士、李禮堂先生及周浩雲博士獲選為本公司董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今年年初，於二月份，施念慈女士及李志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周浩雲博士因打算投入更多時間打理其本身事務而於三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罷免吳丁杰博士及李禮堂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緊隨該大會結束後生效。

目前，董事會成員包括吳文新先生、吳慧儀女士、李志輝先生、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董事會相信，各董事將繼續齊心協力，以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共同目標。

### 委任新核數師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 前景與展望

展望未來，美國樓市、歐洲債務危機、中國經濟增長速度及日本貨幣政策均為影響全球經濟環境之主導因素。本集團相信，在不穩定及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下，來年將充滿挑戰。

本集團將發揮其從澳門積累之豐富營運經驗，尋求在澳門以外地區進行博彩及娛樂投資。本集團已建議收購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國的娛樂場項目經營權，並將逐步拓展在全球其他地區博彩及娛樂業的投資。

本集團之發展策略為擁有多個穩定收入來源，避免過於依賴單一業務，以發展成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在物色任何商業良機時亦將尋求多元化投資組合。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內部架構變動及與其聯營公司之關係面對重重挑戰，並已採取必要行動以處理及解決有關問題。我們明白挑戰與機會並存，一如既往對本集團營商前景充滿信心和持樂觀態度。展望未來，本集團重新專注業務發展，爭取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 企業管治報告

為求鞏固及提高股東價值及利益，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繼續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並強調透明度及問責制，以及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全人均嚴格遵守該等常規及程序。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下文進一步闡述之若干偏離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

吳文新先生現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吳文新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對本集團尤其是規劃及落實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面有利。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即本公司之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罷免李禮堂先生（「李先生」）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李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因此，提名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符合守則條文第A.5.1條之所佔大多數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委任施念慈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提名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規定。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亦明白董事會在本公司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在主席吳文新先生之領導下負責領導、籌劃及批准政策、策略及計劃，並監督本公司在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進一步健康發展。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業務營運以及董事會決策之執行乃授權由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定義見下文)負責。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佩嫻女士、施念慈女士及李志輝先生。

除吳慧儀女士為吳文新先生之女兒外，就董事會所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的職責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訂明，目前均由吳文新先生執行。

主席根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在本公司管理層之全面支持下，主席主要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及公司發展，並確保業務運作獲適度監控。

在本公司管理層之全面支持下，行政總裁專注於實施董事會所批准及委派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亦負責制定策略計劃以及制定公司常規及程序、業務目標及風險評估供董事會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所保留之職權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權已經成文，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以確保一直切合本公司之需要。

### 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體現技能與不同地域之豐富業務經驗所需之平衡，以及彼等就治理本公司向董事會作出有效而具建設性貢獻之決策的獨立性。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均可向管理層全面並及時取得供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任何資料，亦可尋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獲遵循。董事會已同意有關程序，以使各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各董事對本公司事務皆投入了足夠時間和精力。由於主席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積極貢獻，在董事之間正形成公開辯論文化，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公正地反映董事的共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按季舉行之十三次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載列如下：

董事		已出席/應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選)	6/6	0/2
吳慧儀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選)	6/6	2/2
張南中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被罷免)	8/8	0/2
吳志強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被罷免)	8/8	0/2
李詠詩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被罷免)	1/8	0/2
劉子盈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被罷免)	0/8	0/2
李錦秋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被罷免)	1/7	0/2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		已出席／應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佩嫻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選)	6/6	0/2
李志輝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2	1/1
施念慈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2	0/1
吳丁杰博士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8/13	2/3
李禮堂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選， 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4/5	0/3
周浩雲博士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選， 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辭任)	3/4	0/1
鄧顏小玫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被罷免)	0/8	0/2
吉田毅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被罷免)	1/8	0/2
鄭啟泰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被罷免)	7/8	0/2

各董事會會議日程及草擬議案一般會預先提供予董事。每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之通知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本公司一般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足夠、準確、適用、明確、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3日或應董事之要求即時交予全體董事，令董事獲悉本公司最新發展狀況及財務狀況。在本公司管理層之全面支持下，該等董事會文件及材料及時提供，其格式及內容詳實，有適當的解釋，以便董事會作出知情決定。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擬記錄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予以由董事傳閱，以供彼等評註，而最後定稿可供董事查閱。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予以考慮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就批准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臨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已就委任董事設立正式、深思熟慮及透明之程序。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董事候選人之合適性，並就委任或重選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全體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無特定任期之委聘書。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其輪席退任止之期間，惟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董事有權不時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之授權後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大會止(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如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而屆時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但各董事亦需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各董事於其獲委任或獲選時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在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持職務數目之任何變動及其他重大承諾。列明其角色與職能之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定義見下文)網站查閱。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其簡介載於第26至27頁。

###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董事於其獲委任或獲選時均已獲得全面、正式及合適的入門培訓，以確保彼已適當掌握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以及彼完全了解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職責及相關其他監管規定及本公司之業務和管治政策。

董事定期獲發有關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符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參與之培訓記錄以供存檔，其概述如下：

#### 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形式(附註)

##### 董事

#####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  
吳慧儀女士

A	B	C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輝先生  
楊佩嫻女士  
施念慈女士

√	√	√
√	√	—
√	√	—

## 企業管治報告(續)

(附註)

- A. 閱讀新聞／期刊／雜誌／其他閱讀材料及／或參加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職責有關事宜方面之內部培訓。
- B. 閱讀本公司不時提供之備忘錄或本集團業務、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職責有關事項方面之資料及材料。
- C. 參加有關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課題之持續專業培訓講座／會議／課程／研討會。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經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下文所述各自之職能。各委員會或各委員會成員獲准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服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輝先生、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組成，由李志輝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相關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控和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履行董事會所委派之企業管治職責，並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適當關係。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已出席／ 應出席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佩嫻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選)	1/1
李志輝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調任為 審核委員會主席)	0/0
施念慈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0/0
鄧顏小玫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被罷免)	0/1
吳丁杰博士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2/2
李禮堂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選，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1/1
周浩雲博士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辭任)	1/1
吉田毅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被罷免)	0/1
鄭啟泰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被罷免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職務)	1/1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回顧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草擬本連同隨附之核數師報告及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公告草擬本，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草擬本及中期業績公佈草擬本。
- 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及報告責任之性質及範圍。
- 審議核數師委聘條款及費用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核數師之委聘。
- 就建議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
- 檢討本公司於本報告應用其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披露情況。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檢討本集團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完畢後向董事會報告會議討論結果及推薦意見(如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外聘核數師之篩選、委聘、辭任或解聘方面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罷免吳丁杰博士及李禮堂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薪酬委員會僅由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懸空，而薪酬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所佔大多數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繼委任楊佩嫻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委任施念慈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薪酬委員會主席規定及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架構政策，因應本公司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批准管理層薪酬，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及獲授權根據在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條所載的模式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董事概不得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已出席／ 應出席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吳慧儀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選)	0/0
劉子盈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被罷免)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佩嫻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0/0
施念慈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0/0
吳丁杰博士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選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0/0
李禮堂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選，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0/0
吉田毅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被罷免)	0/1
鄭啟泰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被罷免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職務)	1/1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所有新委任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
- 檢討及批准各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花紅付款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賠償金)。
- 結合本公司在達致其方針及目標方面之表現及個人表現釐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 考慮本集團與同類公司相比在薪酬待遇及薪金之狀況、須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僱傭條件。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止期間，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罷免李禮堂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提名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所佔大多數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繼委任施念慈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就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挑選董事候選人及委任或重選董事作出推薦建議，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已出席／ 應出席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吳文新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選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佩嫻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選)	0/0
施念慈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0/0
鄧顏小玫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被罷免)	0/1
吳丁杰博士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1/1
李禮堂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選，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0/0
吉田毅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被罷免)	0/1
鄭啟泰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被罷免)	1/1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就依據誠實性、獨立意識、經驗、技能及有效地履行職責及責任時能夠投入的時間和精力等標準提名每名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就續聘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於回顧年度向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及／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權享有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予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費用分別約為720,000港元及240,000港元。

### 確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懂之評估後呈列財務報表。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董事一直在採取各項措施，透過開拓新商機及鞏固本公司之流動現金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在編製回顧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根據持續經營基準；
- 選用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及
- 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所須承擔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2至3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全面負責確保遵從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繼續承諾貫徹執行有效而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檢討該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會已在考慮資源充裕性、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和財務申報職能之預算後檢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已為管理信貸風險及本公司投資之可收回性風險設計程序，確保存有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該等程序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及避免不會出現重大不實陳述或損失，以及預防本公司之管理系統受到干擾和監察本公司目標實現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

### 公司秘書

萬愛玉女士擁有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可履行彼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職責。彼須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工作，並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彼主要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督促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信息流通順暢，並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年內，萬女士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及發展其技能及知識。

### 與股東之溝通

企業管治守則要求本公司保持與股東之間互相持續溝通，而令溝通得以滿意進行乃董事會之整體責任。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有效平台以讓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而本公司歡迎各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代表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股東在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方面提出之問題。

就寄送所有股東大會通知而言，如屬股東週年大會，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寄送通知，而就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寄送通知。

每一項實質獨立議題，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個別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出，而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中期報告與年報之發佈及本公司不時發佈之任何通訊資料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另一溝通渠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一切股票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前提條件是有關書面要求被確認屬有效、適當及明確。

要求必須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以及須由提出要求者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而亦可包括由各自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要求者簽署之一式多份文件。

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或持有所有提出要求者之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提出要求者，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可於該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或股東如需作出查詢，敬請聯絡我們的投資者關係顧問。其聯絡詳情如下：

基石傳訊有限公司

電話：(852) 2905 3106

傳真：(852) 2530 0790

電子郵件：info@cornerstonescom.com

投票表決之程序細則，以及有關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已在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列出。通函內容同時包括每名合適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參與董事選舉之程序詳情及時間表，亦包括每名候選人之個人履歷以及其獨立性等提呈決議案之相關詳情。

###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相信保持有效的溝通與經營透明度對構建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意義重大。於年內，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團隊與各位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並定期與世界各地的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舉行會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按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本年度內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本集團年度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6至37頁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09頁。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 股本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b)。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計劃」)，該計劃最初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有效及生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終止一九九七年計劃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自一九九七年計劃採納之日起至終止日期及之後，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到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二零一二年計劃」)。

##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於回顧本年度運營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到期後，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有效，效力僅限於到期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文所需之其他事宜有效。到期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予以行使。

### 目的

設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 合資格人士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本集團僱員、董事、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以及供應商、諮詢人員或顧問。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由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供應商及客戶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股東或對本集團的發展、增長或利益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 可供發行購股權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計劃採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所有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之3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763,279股，佔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20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

###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最高配額為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 董事會報告(續)

###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或將予通知之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

### 購股權在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行使之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間須與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 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接納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應支付代價1港元，以及於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起28日內支付1港元。

###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或股份面值。

###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取消或修訂，二零一二年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十年內生效。

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到期。

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董事會報告(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千股)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失效	
<b>董事</b>								
李詠詩女士	28/01/2008(附註1)	28/01/2008-27/01/2013	14.72	5,500	—	—	5,500	—
	23/04/2009(附註2)	23/04/2010-22/04/2019	3.86	3,000	—	—	3,000	—
	12/05/2009(附註3)	12/05/2010-11/05/2019	4.58	2,500	—	—	2,500	—
鄭啟泰先生	12/05/2009(附註3)	12/05/2010-11/05/2019	4.58	2,600	—	—	2,600	—
<b>合資格僱員</b>	28/01/2008(附註1)	28/01/2010-27/01/2013	14.72	9,000	—	—	9,000	—
總計				22,600	—	—	22,600	—

附註：

1. 首批購股權已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授予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日及行使期間如下：

歸屬日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 購股權之數目	直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失效之購股權總數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16,160,000	—	16,16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12,120,000	—	12,12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12,120,000	4,350,000	12,120,000

由於進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股份合併，據此每1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被合併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以及每2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被合併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由0.0736港元調整為14.72港元。

2. 由於進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股份合併，據此每2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被合併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由0.193港元調整為3.86港元。
3. 由於進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股份合併，據此每2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被合併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由0.229港元調整為4.58港元。

## 董事會報告(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千股)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失效	
<b>董事</b>								
吳文新先生	05/02/2013(附註1)	05/02/2013-04/02/2023	1.54	—	200	—	—	200
吳慧儀女士	05/02/2013(附註1)	05/02/2013-04/02/2023	1.54	—	200	—	—	200
楊佩嫻女士	05/02/2013(附註1)	05/02/2013-04/02/2023	1.54	—	200	—	—	200
李禮堂先生	05/02/2013(附註1)	05/02/2013-04/02/2023	1.54	—	200	—	200	—
吳丁杰博士	05/02/2013(附註1)	05/02/2013-04/02/2023	1.54	—	200	—	200	—
周浩雲博士	05/02/2013(附註1)	05/02/2013-04/02/2023	1.54	—	200	—	200	—
<b>合資格僱員</b>	05/02/2013(附註1)	05/02/2013-04/02/2023	1.54	—	1,250	—	—	1,250
<b>服務提供商</b>	05/02/2013(附註1)	05/02/2013-04/02/2023	1.54	—	2,000	—	—	2,000
總計				—	4,450	—	600	3,850

附註：

- 由於進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股份合併，據此每2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被合併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0.077港元調整為1.54港元。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a)。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543,9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8,887,000港元)。

###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選)  
吳慧儀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選)  
李詠詩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被罷免)  
劉子盈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被罷免)  
吳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被罷免)  
張南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被罷免)  
李錦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被罷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選)  
李志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施念慈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鄭啟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被罷免)  
鄧顏小玫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被罷免)  
吉田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被罷免)  
吳丁杰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李禮堂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周浩雲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吳文新先生、吳慧儀女士、李志輝先生、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又名吳偉，現年66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目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慧儀女士之父親。吳先生在澳門博彩界聲名顯赫，並擔任澳門博彩中介人協會之創會會長。

**吳慧儀女士**，現年39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吳文新先生之女兒，現任鑽石廣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協助吳先生管理其業務。

## 董事會報告(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輝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目前為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李先生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經濟學士學位。彼於財務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之前，他曾於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及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等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楊佩嫻女士**，現年56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在加拿大從事高端休閒娛樂事業。彼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擔任加拿大公司Tradewinds Production Limited之總裁。

**施念慈女士**，現年39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女士為知名娛樂集團JACSO Group的創辦人及行政總裁。施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所頒發之文學學士學位及為香港青聯會會員。

### 首席財務官

**黃思樂先生**，現年40歲，於審核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6年專業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於一間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香港或美國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位。黃先生在個人財務、百貨公司、教育、博彩、生物資產、採礦、經銷及專業顧問等多個領域具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麥格理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之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國際電腦稽核師。

### 董事服務合約

吳文新先生、吳慧儀女士、李志輝先生、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無特定任期之委聘書，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上述人士亦無與本公司涉及或可能有其他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文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000,000	200,000(附註1)	47,200,000	22.73%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307,366	—	307,366	0.15%
	總計：	47,307,366	200,000(附註1)	47,507,366	22.88%
吳慧儀女士	實益擁有人	—	200,000(附註1)	200,000	0.096%
楊佩嫻女士	實益擁有人	—	200,000(附註1)	200,000	0.096%

附註：

- 該等權益指二零一二年計劃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307,366股股份由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East Legend」)持有，吳文新先生於East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內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於East Legend持有之307,3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續)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有關董事及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及董事吳慧儀女士及楊佩嫻女士之權益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概無於回顧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細資料及於回顧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扣除之僱員成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南寧僱有僱員。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矢志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和才幹的員工。彼等之薪酬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引進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個別僱員之傑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之貢獻，對其進行獎勵。

### 承兌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證券已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8至2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報告期後事件

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董事會報告(續)

### 核數師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委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

於過往三年，除上文披露外，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吳文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 致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獲委聘審核載於第36至108頁的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下文所述有關我們未能獲取足夠適當審核證據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礎」各段所述的事宜，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證據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 (1) 範圍限制 — 上一年度之審計範圍限制影響年初結餘及有關數字

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所發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所述，前任核數師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發表意見，因為彼等已獲得潛在限制影響之重要性憑證，致使彼等無法就下列事項令其本身信納：

- a)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之上一年度調整並無重大失實陳述，以反映其於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之股本權益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起由49.9%攤薄至24.8%。該等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希臘神話之權益賬面值產生重大累積影響；及
- b)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希臘神話之溢利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希臘神話之權益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就上述事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會對(i)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於希臘神話之權益及資產淨值，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報表內作出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 (2) 範圍限制 — 於希臘神話之權益及應佔希臘神話之業績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希臘神話管理層不配合 貴集團之管理層工作，並拒絕 貴集團查閱其賬簿及記錄。 貴集團無法獲得希臘神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無法釐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希臘神話之業績。

由於缺乏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吾等無法令吾等本身信納希臘神話是否應按聯營公司入賬，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希臘神話之權益賬面值1,191,209,000港元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希臘神話之業績是否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吾等未能採用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確定是否需要對有關金額作出調整。

就上述事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會對本年度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 (3) 範圍限制 — 應收希臘神話款項之可收回性及無形資產估值

- a)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76,811,000港元包括應收希臘神話款項70,365,000港元。由於(i)就審計而言，吾等無法就應收結餘展開有效的確認程序；及(ii)如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第(2)段所述，吾等並無獲得有關資料以評估希臘神話之財務狀況，吾等無法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確定就應收希臘神話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之恰當性。吾等未能採用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確定是否須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筆款項計提任何減值撥備。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包括無形資產，即授予希臘神話經營及管理若干賭枱及角子機之權利，其賬面值為14,319,000港元。根據董事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財政預算，貴公司董事釐定年內無需就此作出任何減值。吾等無法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確定現金流量預測及財政預算是否已妥為編製。吾等無法令吾等本身信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地入賬。

就上述事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會對本年度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 (4) 持續經營

如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全面現金流量表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39,384,000港元，而其經營現金流量持續處於負面狀況。如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0,717,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董事一直在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有效性乃取決於成功實施該等措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 貴集團將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故不包括在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就變現資產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可能須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用，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或需按不同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現時所記錄之金額予以變現之情況。此外，貴集團或須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須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礎各段所描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以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因此，吾等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表述意見。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號碼P00712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4、14	<b>5,494</b>	4,921
銷售成本		<b>(432)</b>	—
<b>毛利</b>		<b>5,062</b>	4,92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16	<b>1,890</b>	280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4	<b>46</b>	2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834)</b>	(1,989)
一般及行政開支		<b>(34,374)</b>	(23,51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2(b)	—	1,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21	—	(30,9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	—	238,364
融資成本	6	<b>(10,174)</b>	(9,489)
商譽減值	18	—	(18,309)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5	<b>(39,384)</b>	161,092
所得稅	7	—	—
<b>年內(虧損)/溢利</b>		<b>(39,384)</b>	161,092
<b>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b>(38,632)</b>	162,251
非控股權益		<b>(752)</b>	(1,159)
<b>年內(虧損)/溢利</b>		<b>(39,384)</b>	161,092
<b>每股(虧損)/盈利</b>		<b>港仙</b>	港仙 (經重列)
— 基本	13(a)	<b>(18.60)</b>	78.14
— 攤薄	13(b)	<b>(18.60)</b>	78.14

於第42頁至第10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39,384)	161,09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香港境外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扣除稅項零港元	19	207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9,365)	161,299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617)	162,395
非控股權益	(748)	(1,096)
	(39,365)	161,299

於第42頁至第10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20	1,913
投資物業	16	6,310	4,420
商譽	18	—	—
無形資產	17	14,319	16,36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1,191,209	1,191,209
其他金融資產	21	—	—
		<b>1,213,458</b>	1,213,907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6,811	67,8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9	28,434
		<b>78,010</b>	96,290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08,593)	(106,148)
融資租約承擔	24	(134)	—
		<b>(108,727)</b>	(106,148)
<b>流動負債淨額</b>		<b>(30,717)</b>	(9,85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182,741</b>	1,204,049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25	(155,210)	(145,057)
融資租約承擔	24	(459)	—
		<b>(155,669)</b>	(145,057)
<b>資產淨值</b>		<b>1,027,072</b>	1,058,992
<b>資本及儲備</b>	26		
股本		41,527	41,527
儲備		985,890	1,016,9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1,027,417</b>	1,058,442
非控股權益		(345)	550
<b>權益總額</b>		<b>1,027,072</b>	1,058,992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吳文新  
董事

吳慧儀  
董事

於第42頁至第10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68	884
投資物業	16	6,310	4,4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24,462	24,46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1,191,209	1,191,209
其他金融資產	21	—	—
		<b>1,222,849</b>	1,220,975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7,633	91,7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1	8,803
		<b>48,044</b>	100,541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98,020)	(185,660)
融資租約承擔	24	(134)	—
		<b>(198,154)</b>	(185,660)
<b>流動負債淨額</b>		<b>(150,110)</b>	(85,11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072,739</b>	1,135,856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25	(155,210)	(145,057)
融資租約承擔	24	(459)	—
		<b>(155,669)</b>	(145,057)
<b>資產淨值</b>		<b>917,070</b>	990,799
<b>資本及儲備</b>	26		
股本		41,527	41,527
儲備		875,543	949,272
<b>權益總額</b>		<b>917,070</b>	990,799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吳文新  
董事

吳慧儀  
董事

於第42頁至第10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附註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蓄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1,527	324,160	(22,470)	2,180,026	6,577	—	—	(1,633,773)	896,047	—	896,04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62,251	162,251	(1,159)	161,092
香港境外集團實體財務 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144	—	—	144	63	20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44	—	162,251	162,395	(1,096)	161,29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1(b)	—	—	—	—	—	—	—	—	1,646	1,646
遭沒收之購股權	—	—	—	—	(352)	—	—	352	—	—	—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1,527	324,160	(22,470)	2,180,026	6,225	144	—	(1,471,170)	1,058,442	550	1,058,992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	—	147	—	147	(147)	—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交易	—	—	—	—	7,445	—	—	—	7,445	—	7,445
遭沒收之購股權	—	—	—	—	(6,225)	—	—	6,225	—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8,632)	(38,632)	(752)	(39,384)
香港境外集團實體財務 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15	—	—	15	4	19
本年度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	—	—	—	15	—	(38,632)	(38,617)	(748)	(39,365)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41,527	324,160	(22,470)	2,180,026	7,445	159	147	(1,503,577)	1,027,417	(345)	1,027,072

於第42頁至第10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b>(39,384)</b>	161,092
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16	<b>(1,890)</b>	(280)
利息收入	4(b)	<b>(1)</b>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b>952</b>	1,067
無形資產攤銷	17	<b>2,046</b>	2,045
商譽減值	18	—	18,3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21	—	30,93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2(b)	—	(1,500)
財務成本	6	<b>10,174</b>	9,48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0	—	(238,3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b)	<b>78</b>	—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5	<b>7,445</b>	—
<b>營運資金變動</b>		<b>(20,580)</b>	(17,20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8,955)</b>	13,6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2,445</b>	(991)
<b>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27,090)</b>	(4,584)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付款項		<b>(149)</b>	(512)
已收利息	4(b)	<b>1</b>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125</b>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	31(b)	—	1,348
<b>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b>		<b>(23)</b>	838
<b>融資活動</b>			
已付融資租約款項之資本部分		<b>(107)</b>	—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分		<b>(21)</b>	—
<b>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128)</b>	—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減少淨額</b>		<b>(27,241)</b>	(3,746)
<b>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28,434</b>	32,026
<b>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b>		<b>6</b>	154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199</b>	28,434

於第42頁至第10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遷冊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下載列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與初次應用上述新發展所引致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有關之資料，該等發展於本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對本集團而言屬相關並在本財務報表中反映。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每股數據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至千位數。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編製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作為計量基準，惟下列資產按會計政策所說明以公平價值列賬：

- 投資物業(見附註2(h))；及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見附註2(g))。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如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年度虧損約39,384,000港元，並錄得持續負經營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逾30,717,000港元。此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為改善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董事已採取以下各項經營及財務措施：

- 積極收回一間聯營公司及其他債務人尚未償還之債款；
- 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會；
- 盡量降低及控制成本；及
- 與銀行及財務租賃公司等金融機構展開磋商，以取得新的信貸額度或融資履行營運及額外財務責任。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措施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於自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乃取決於上述措施之成效。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之金額，為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計入任何此等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將於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乃於附註32中討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操控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得益，則視為控制該實體。評估控制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控制權開始日期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旗下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旗下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旗下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均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對銷，惟僅限於無減值證據時方予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相關權益持有人另行訂立任何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根據其所佔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權益中列示，惟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賬，作為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就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的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該等持有人的合約責任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之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表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賬確認。任何在喪失控股權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或者被視為初始確認投資一聯營公司之成本(倘適用)。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l))後入賬，除非此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時，惟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此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計值，並調整本集團分佔收購日期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如有)。其後，投資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及任何有關投資的減值虧損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見附註2(f)及2(l))。任何收購日超出成本的金額、本集團分佔收購後除稅後被投資方業績及任何年內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而本集團分佔收購後除稅後項目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分佔虧損額超逾其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

#### (e)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之代價轉讓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則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由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之收購日公平價值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須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惟：

- 由業務合併中已收購資產及須承擔負債引致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收購日存在或由收購所致之暫時差異及被收購方之結轉之潛在稅務影響，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予以確認及計量；
- 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
- 有關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代替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以本集團股份為基礎而訂立之付款安排的負債或股益工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收購日予以計量；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如有)之公平價值總和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須承擔負債之收購日金額淨額部份計量為商譽。倘(經重新評估過後)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須承擔負債之收購日金額淨額超出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如有)之公平價值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價值或(倘適用)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公平價值計量，並視為業務合併中轉讓之部份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條件之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變動會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指在計量期間(不能超過收購日起計一年)所獲取之關於截至收購日存在之事實及環境之新信息而引致之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業務合併(續)

若或然代價公平價值之變動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條件，則其後續入賬須視乎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在後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會在權益中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在後續報告日期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倘適用)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賬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是分階段進行，則應按收購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在被收購方中持有之股權，且所得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應於損益賬內確認。過往於收購日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該權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予以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已存在而倘知悉將會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 (f) 商譽

商譽指以下(i)項超出(ii)項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對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價值的總和；
- (ii) 於收購日計量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

倘(ii)項超出(i)項，有關多出的金額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商譽(續)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於年度測試減值(見附註2(l))。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商譽的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溢利或虧損的計算。

#### (g)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為可供出售或未有劃分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最初按成本(即交易價格)確認。除非公平價值可運用估值技術進行可靠估計，其變數包括僅從可觀察市場獲得的數據。於每個報告期末再計算其公平價值，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平價值儲備中的個別累計權益內。當該等金融資產取消確認或出現減值時(見附註2(l))，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見附註2(k))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建築物，當中包括目前就尚未確定未來用途持有之土地。

投資物業於財務狀況報表按公平價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或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賬中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乃按照附註2(u)(ii)所述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實現資本增值，有關的權益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歸類為投資物業及入賬。歸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約持有之權益之入賬方式相同(見附註2(k))，而其適用之會計政策亦與以融資租約出租之其他投資物業相同。租約付款按附註2(k)所述之方式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l))。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成本：

—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 傢俬及設備	五年
— 汽車	五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個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此項目之成本將在各部分間按合理基礎分配，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若有)會每年進行檢討。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而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賬確認。

####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可使用年限有限及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獨立收購及無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可用日期起攤銷，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分佔貴賓賭枱相關業務及角子機相關業務收入來源之權利	14年
-----------------------------	-----

#### (k) 租約資產

倘本集團確認一項包含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之安排在協定期限內授予使用指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款項或一連串款項，則該安排乃屬於或包含租賃。作出此項確認乃基於此安排的實質評估，與安排是否具租賃法定形式無關。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租約資產(續)

#### (i) 本集團租約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倘其中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則歸類為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而並未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者，則歸類為經營租約，惟以下情況除外：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而另外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按每項物業基準歸類為投資物業，而倘若歸類為投資物業，則假設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而入賬(見附註2(h))。

#### (ii) 以融資租約持有方式之資產

倘本集團是以融資租約方式獲得資產之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約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租賃期或資產之可用期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內，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的比率撥備(見附註2(i))。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l)所載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之損益，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租賃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

####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按經營租約使用資產，按租約支付之款項會在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自損益賬扣除，惟倘租約資產所產生之利益可以另一個較具代表性之基準申報則除外。已收租約誘金在損益賬中確認為已付租約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乃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列作支出。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資產減值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之客觀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轉變，而對債務人造成負面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的投資之公平價值遠低於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如有任何此類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對於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投資(包括使用權益法確認者(見附註2(d)))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l)(ii)透過比較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量。倘根據附註2(l)(ii)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之未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如貼現影響重大)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算。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以回撥。
-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入賬而言，減值虧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具有重大影響)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若擁有類似風險性質(如相近的過期未付情況)及沒有被獨立評估減值，均按整體評估。該等整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等整體資產的信貸風險性質相似的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而釐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資產減值(續)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在其後之期間減少，而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賬中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並無在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已於公平價值儲備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入損益賬。於損益賬內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等於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金額)與現有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先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該項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損益賬內撥回。其後該等資產之任何公平價值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減值虧損是於有關資產直接沖銷，惟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包括而收回之可能性存有疑問但並非甚低的貿易賬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而該等呆賬的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可能性甚低時，不能收回之款項於貿易賬項直接沖銷及有關此負債於備抵賬內回撥。曾於備抵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時，在備抵賬中回撥。備抵賬中的其他變動及曾被直接沖銷於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賬內確認。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外資料來源，以識別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原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之跡象(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尚無法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數額均會每年作估計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其公平價值(經扣除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細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會在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 撥回減值虧損

就除商譽外之資產而言，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動，便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並無在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賬。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財政年度末相同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l)(i)及2(l)(ii))。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資產減值(續)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續)

就按成本列賬之商譽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中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並未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於餘下年度期間或其後期間增加，則該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損益賬確認。

#### (m)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呆賬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見附註2(l))；惟倘應收款項為向有關人士作出之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去呆賬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見附註2(l))。

####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異會在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賬確認。

#### (o)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不大，則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按成本列賬。

#### (p)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於取得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承兌票據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即在有關期間內計算承兌票據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攤銷成本。實際利率乃指在承兌票據之預期年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比率。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於損益賬確認。

#### (r)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會於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時計入該年度之賬目內。倘若因延期支付或結算而出現重大影響，該等數額會按現值列賬。

#####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授予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價值於授出當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並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價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購股權在歸屬期滿後行使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價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賬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僱員福利(續)

####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授予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獲得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而在此情況下，所獲得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量。除非該等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在對手方提供服務時，所獲得服務之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資本儲備)內作出相應增額。

####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且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 (s)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則有關金額之所得稅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末實施或普遍實施之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稅項，及就過往年度而作出之任何應付稅項調整。

資產和負債就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金額之間之差額，即為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所得稅(續)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能夠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引致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引起之應課稅溢利，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且預期必須在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同一期間撥回，或在遞延稅項資產引起之稅項虧損可以承前或結轉之期間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確認因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造成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之準則，即是若有關差異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計在可以抵扣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之期間內撥回，則計入該等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得為稅項目的而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確認數額乃根據預計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變現或清付方式，使用在報告期末實施或普遍實施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之數額。

派發股息引起的額外所得稅在有關股息的支付責任獲確立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相關變動，乃分別呈列且不會互相抵銷。僅於本集團或本公司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時，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才會對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所得稅(續)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或本公司擬按照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若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個稅務當局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所得稅向：
  - (i)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徵收；或
  - (ii)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徵收，而預期在未來各個期間結算或撥回相當數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則擬按照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結算。

####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本公司若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需要有經濟利益外流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性或金額之負債作出撥備。如果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若需要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才能決定是否有任何責任存在，則該項可能產生之責任也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u)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代價或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計量。收入是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 (i) 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投資

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投資收益，包括固定每月收入，乃根據協定條款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收入確認(續)

##### (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 (v) 外幣換算

年內，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按歷史成本法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且按公平價值呈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公平價值釐定日期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

香港境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報表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所收購香港境外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獨立累計於匯兌儲備之權益中。

出售香港境外業務時，就該業務而累計之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時計入損益賬，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w) 借貸成本

與購入、建造或生產需較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支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借貸成本(續)

借貸成本乃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有關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進行時，即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部分成本。當基本上所有有關籌備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中斷或完成時，即暫時中止或停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 (x)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僱員。
- (vi) 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影響該等與實體交易的個人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數額，會在定期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財務資料中確定，以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區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準則，則可以合計。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起首度生效，當中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對未被終止確認之全部已轉讓金融資產及任何繼續涉及全部已被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無論有關轉讓交易何時發生，須於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然而，實體不需要在首年採納時作出同期比較之披露。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或本期間並沒有任何重大金融資產轉讓須根據本修訂於本會計期間作出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之計量應參照實體預期收回該等資產賬面值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稅項後果。在此方面，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反駁之假定，該假定為投資物業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定義下之公平價值列報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方式收回。此假定以單獨物業為基礎上可被反駁，假如該投資物業是可以折舊及以一種商業模式持有，而該模式之目的是以長時間去消耗該投資物業大部分經濟收益，而非經出售。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無需進行過往年度調整。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無於財務報表採用之修訂及新準則。該等變動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一年週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區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續)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所產生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所得之結論為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 a) 營業額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營業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於澳門希臘神話娛樂場內若干賭枱相關業務(附註(i)) 及角子機相關業務(附註(ii))之收入	4,800	4,800
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服務之佣金收入	694	121
	<b>5,494</b>	4,921

#### (i) 於貴賓賭枱相關業務之投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 Limited(「Thousand Ocean」)於希臘神話娛樂場之高投注博彩區內為高注碼顧客專設的五張賭枱(「該等賭枱」)擁有投資權益。

Thousand Ocean已授權希臘神話經營及管理該等於澳門之賭枱，而Thousand Ocean則每月賺取固定收入3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b>3,600</b>	3,60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續)

#### a) 營業額(續)

##### (ii) 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adepower Limited(「Jadepower」)於希臘神話娛樂場之若干電子角子機擁有投資權益。

Jadepower已授權希臘神話經營及管理該等於澳門之角子機，而Jadepower則每月賺取固定收入1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1,200	1,200

#### b)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其他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1	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52	228
其他收入	4	32
	157	262
<b>其他收入淨額</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8)	—
匯兌虧損淨額	(33)	—
	(111)	—
	46	26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681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065	10,776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310	198
	<b>13,056</b>	10,974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2,046	2,045
核數師酬金	720	830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4,764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8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52,000港元)	(72)	(1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2	1,0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8	—
匯兌虧損淨額	33	—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1,631	1,361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附註25)	10,153	9,489
一份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21	—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總額	<b>10,174</b>	9,48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規及法例，本集團均毋須於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零港元)，因本集團之各公司於年內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均無應課稅溢利。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b>(39,384)</b>	161,092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虧損)/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 (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	<b>(6,789)</b>	26,253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b>4,001</b>	14,278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104)</b>	(40,531)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3,892</b>	—
	<b>—</b>	—

#### 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稅項虧損抵銷，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約27,7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3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於稅項虧損總額中，約4,8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之虧損將於四年內屆滿，約7,2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68,000港元)之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而餘下之稅項虧損約20,4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7,000港元)並無屆滿期。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附註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附註3)	—	2,324	—	5	290	2,619
吳慧儀女士(附註3)	—	216	—	8	290	514
李詠詩女士(附註2)	—	243	—	7	—	250
吳志強先生(附註2)	—	772	—	10	—	782
劉子盈先生(附註2)	—	232	—	7	—	239
張南中先生(附註2)	—	720	—	150	—	870
李錦秋先生(附註1及2)	—	112	—	—	—	11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佩嫻女士(附註3)	53	—	—	—	290	343
李禮堂先生(附註3及6)	44	—	—	—	—	44
周浩雲博士(附註3及5)	47	—	—	—	—	47
施念慈女士(附註4)	10	—	—	—	—	10
李志輝先生(附註4)	10	—	—	—	—	10
鄭啟泰先生(附註2)	162	—	—	—	—	162
鄧顏小玫女士(附註2)	162	—	—	—	—	162
吳丁杰博士(附註6)	95	—	—	—	—	95
吉田毅先生(附註2)	70	—	—	—	—	70
	<b>653</b>	<b>4,619</b>	<b>—</b>	<b>187</b>	<b>870</b>	<b>6,329</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附註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李詠詩女士	—	420	90	12	—	522
吳志強先生	—	1,020	180	12	—	1,212
劉子盈先生	—	408	86	12	—	506
張南中先生(行政總裁)	—	1,010	138	286	—	1,43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啟泰先生	300	—	30	—	—	330
方昂貞先生	47	—	—	—	—	47
鄧顏小玫女士(主席)	360	—	30	—	—	390
吳丁杰博士	96	—	8	—	—	104
吉田毅先生	126	—	13	—	—	139
	929	2,858	575	322	—	4,684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二零一二年：無)，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被罷免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選
-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辭任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 該等金額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價值乃根據附註2(r)(ii)所述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本集團會計政策計算，而按照該政策，包括對以往年度未歸屬前已沒收所授出股本工具的累計撥回金額所作之調整。

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於附註27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上述附註8)。其餘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人士(其中一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報酬	794	2,422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811	—
退休計劃供款	22	18
	<b>2,627</b>	2,440

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三年 個人數目	二零一二年 個人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 10. 退休福利成本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作為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每月按僱員相關收入5%(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每月分別作出之供款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限額為1,25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前：每月1,000港元)，另可自願額外供款。對該計劃之供款適時和適當歸屬。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中國地方政府運作並由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向該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以為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退休金供款乃根據中國之有關規定按所有合資格僱員薪酬之有關部份之特定百分比，並按照所產生之金額計入損益。本集團在向由中國地方政府運作並由國家資助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後即為已履行其退休責任。

### 10. 退休福利成本(續)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續)

中國新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遵守新法律之規定，尤其是遣散費及非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之規定導致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增加。

根據新勞動合同法，中國附屬公司須與效力本集團十年以上或連續訂立兩次有期合約之僱員訂立無限期勞動合同。除非僱員自願終止合同或主動放棄續訂條款不遜於彼可獲得之其他勞動合同條款之合同，否則本集團須於勞動合同期限屆滿時向僱員支付離職金。離職金將相當於月薪乘以僱員受聘於該僱主完整年度的年數計算。此外，亦實施最低工資規定。

本集團除上述供款以外，毋須就該等計劃承擔其他任何有關支付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之已支付供款載列如下：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總成本約3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8,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已付及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包括一筆約81,174,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二年：溢利132,89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13.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38,6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162,25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經重列)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合併之影響	4,152,656 (3,945,023)	4,152,656 (3,945,023)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7,633	207,633

年內已就股份合併調整計算兩個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所用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平均市價，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以單一業務分類管理本集團之營運。本集團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之營運業績、綜合資產及負債監督本集團之營運及作出策略性決策。

#### (a)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澳門	4,800	4,800
中國	694	121
	5,494	4,921

本集團按地區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澳門	1,205,528	1,207,574
中國	752	1,029
香港	7,178	5,304
	1,213,458	1,213,907

#### (b)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希臘神話之收入為4,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0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27	1,172	2,456	4,155
收購附屬公司	—	762	—	762
添置	213	299	—	512
匯兌調整	—	45	—	4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40	2,278	2,456	5,474
添置	57	92	700	849
出售	—	(10)	(355)	(365)
匯兌調整	4	18	—	2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01	2,378	2,801	5,980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1	708	1,755	2,494
本年度折舊	264	419	384	1,06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95	1,127	2,139	3,561
本年度折舊	287	485	180	952
出售撥回	—	(2)	(160)	(162)
匯兌調整	2	7	—	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84	1,617	2,159	4,36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	761	642	1,62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45	1,151	317	1,91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b)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26	1,173	2,456	4,155
添置	—	19	—	1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26	1,192	2,456	4,174
添置	26	18	700	744
出售	—	—	(354)	(35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52	1,210	2,802	4,564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0	709	1,755	2,494
本年度折舊	175	237	384	79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05	946	2,139	3,290
本年度折舊	179	206	180	565
出售撥回	—	—	(159)	(15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84	1,152	2,160	3,696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	58	642	86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	246	317	884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新融資租約所添置之汽車為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汽車賬面淨值為6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b>按公平價值</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140
公平價值變動	28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420
公平價值變動	1,89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310

投資物業乃於香港根據長期租約持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及Ascent Partners Transaction Services Limited(「該等測量師」)根據參考對潛在復歸收入作出減免後的租金收入淨額計算得出之公開市值基準達致。該等測量師之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且對作估值之物業的位置及類別有近期經驗。

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將投資物業出租。租約最初租期一般為一至兩年，租期屆滿後可選擇續租，屆時所有條款均重新商定。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值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	240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18
	3	25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

	賭枱相關業務分佔 收入來源之權利 千港元	本集團 角子機業務分佔 收入來源之權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	47,092	67,092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183	42,499	48,682
本年度折舊	1,535	510	2,04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718	43,009	50,727
本年度折舊	1,535	511	2,04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253	43,520	52,773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47	3,572	14,31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82	4,083	16,365

本年度之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一般及行政開支」項目。

無形資產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起十四年內從澳門希臘神話娛樂場高投注區內若干賭桌及角子機分佔部分博彩收益淨額之權利。本集團已授權聯營公司希臘神話經營及管理上述賭桌及角子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生效。作為回報，本集團可分別就賭桌及角子機業務從希臘神話賺取固定每月收入3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而不再分佔博彩收益淨額。經考慮未來每月收入，董事認為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無出現減值跡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09
<b>減值：</b>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減值	18,30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09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商譽與收購利彩中國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於收購時持有南寧樂彩互動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利彩廣西」)6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南寧樂彩獲許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止兩年內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電腦彩票終端機以及相關軟硬件及推廣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牌照已續期，而利彩廣西已獲准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上述服務，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為止。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涉及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電腦彩票終端機以及相關軟硬件及推廣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乃運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服務之執照屆滿止期間財政預算而估計的現金流預測以及根據3%-349%之估計增長率推算未來三年之現金流。現金流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10.87%。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確認全數減值虧損18,309,000港元。產生減值虧損乃由於去年現金產生單位之收入及營運業績變差所致。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附屬公司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18,790	118,790
減：減值虧損	(94,328)	(94,328)
	24,462	24,462

於二零一二年，減值虧損94,328,000港元乃根據董事對投資附屬公司之可收回淨金額的估計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ce High Group Limited (「Ace High」)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中介人相關業務投資
GMC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無營業
Gold Faith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無營業
Hong Kong Macau Express Limited	香港／香港	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51%	—	無營業
Jadepowe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澳門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角子機業務投資
Super Pea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尚未開展業務
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澳門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貴賓博彩相關業務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ower Champi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尚未開展業務
Win Gene Company Limited	香港／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尚未開展業務
盈澳快捷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尚未開展業務
利彩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利彩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Le Rainbow Venture Limited	香港／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Le Rainbow Overseas Limited	香港／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Sino Immigration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51%	尚未開展業務
南寧樂彩互動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利彩廣西)*	中國／中國	8,930,000港元	—	78%	向廣西福利彩票提供軟硬件、傳輸網絡及分銷推廣服務之業務

\*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中外合資企業。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透過收購利彩中國有限公司收購利彩廣西60%之股本權益。收購後，利彩廣西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為本集團並未控制利彩廣西董事會，故於該期間無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於利彩廣西之股本權益從60%增至70%。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本集團有權委任利彩廣西董事會之多數董事，自該日起，利彩廣西被視為一間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進一步向利彩廣西投資，並將其股本權益從70%增至7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按成本	—	—	2,332,479	2,332,479
應佔資產淨值	1,191,209	1,191,209	—	—
小計	1,191,209	1,191,209	2,332,479	2,332,479
減：減值虧損				
四月一日	—	—	1,141,270	1,381,741
年內撥回	—	—	—	(240,471)
三月三十一日	—	—	1,141,270	1,141,270
	1,191,209	1,191,209	1,191,209	1,191,20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的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	
			之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希臘神話」)	澳門／澳門	4,851股每股面值 1,000澳門元之普通股	24.8%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包括銷售、 宣傳、廣告、顧客轉介、顧客開發 及協調娛樂場活動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權益	收入	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100%	5,037,959	(234,694)	4,803,265	不適用	不適用
集團實際權益	1,249,390	(58,181)	1,191,209	不適用	不適用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續)

二零一二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溢利／ (虧損) 千港元
100%	5,037,959	(234,694)	4,803,265	3,321,664	966,283
集團實際權益	1,249,390	(58,181)	1,191,209	823,441	238,364

上述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經本集團調整以計入希臘神話之無形資產)。

由於無法獲得希臘神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使用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結轉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1,191,209,000港元已結轉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列入聯營公司非流動資產之無形資產2,386,373,000港元乃有關希臘神話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十四年期間內向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娛樂場之營運商)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包括銷售、宣傳、廣告、顧客轉介、顧客開發及娛樂場活動協調來收取希臘神話娛樂場部分博彩收益淨額之權利。本集團經考慮與希臘神話之博彩相關業務有關的市場資料、內部資料及外部估值師之估值後，對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及對無形資產減值作出評估。

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乃運用基於管理層所估計四年期現金流而估計的現金流預測，而往後四年(二零一二年：四年)之現金流乃使用下列估計百分率而推算。

	二零一二年 %
— 按年計算之收入增長	0
— 貼現率	15.2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續)

收入增長乃基於以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以及行業資料而釐定。貼現率反映有關行業之特定風險。

上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該公司有近期對澳門博彩及娛樂業之業務及無形資產進行估值之經驗。

根據上述估值，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均低於其可收回金額，而管理層認為須就有關聯營公司作出約613,321,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回。本集團所佔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152,104,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內。

### 21.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本公司</b>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a)	1,850,000	1,850,000
減：減值虧損		(1,850,000)	(1,850,000)
		—	—
<b>本集團</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	2,095,268	2,095,268
減：減值虧損		(2,095,268)	(2,095,268)
		—	—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四月一日	2,095,268	2,064,332	1,850,000	1,819,064
添置	—	30,936	—	30,936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95,268	2,095,268	1,850,000	1,850,00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其他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減值虧損				
— 透過損益賬	2,095,268	1,900,000	1,850,000	1,850,000
— 透過全面收益表	—	195,268	—	—
	2,095,268	2,095,268	1,850,000	1,850,000

#### (a)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乃用於支付向澳瑪國際有限公司(「澳瑪國際」)提供之貸款(見附註21(b))。該貸款由擔保人Francisco Xavier Albino先生(「Albino先生」)擔保，並且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括全資附屬公司Ace High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提供予澳瑪國際之貸款19億港元(二零一二年：19億港元)，作為澳瑪國際於澳門從事中介人業務之營運資金。作為回報，澳瑪國際同意向Ace High轉讓根據澳瑪國際與Melco PBL Gaming (Macau) Limited(「博彩營運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博彩宣傳協議所產生之所有其中介人業務溢利。該溢利相當於博彩營運商應付澳瑪國際之1.35%佣金及花紅總額(經扣除(a)澳瑪國際根據其與其合作人訂立之博彩中介人協議而應付其合作人之佣金及花紅總額，及(b)所有相關經營及行政開支及澳瑪國際應付澳門政府之稅項後)。於同日，Ace High與Albino先生訂立一份協議，據此Ace High同意向Albino先生轉讓上述博彩宣傳協議項下來自澳瑪國際20%之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根據澳門政府對中介人佣金上限設為1.25%之規定，博彩營運商廢除了與澳瑪國際訂立之上述博彩宣傳協議，並訂立一項新的博彩宣傳協議，將澳瑪國際之佣金率由1.35%下降至1.20%。此外，博彩營運商單方面與澳瑪國際的部分合作人訂立單獨協議，且部分合作人終止了彼等於博彩營運商娛樂場之業務。澳瑪國際不再分佔該等當時直接與博彩營運商進行交易的合作人之博彩收益及博彩營運商之已收取佣金及花紅。澳瑪國際目前僅與一名合作人訂立一份有效協議，據此該合作人同意與澳瑪國際分佔自娛樂場產生投注轉碼數額之0.05%佣金。新的博彩宣傳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經雙方協定終止。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其他金融資產(續)

#### (b)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

由於該等不利變動，以及澳瑪國際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已無錄得任何溢利，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累計減值虧損2,064,332,000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佔溢利及來自澳瑪國際之償還貸款，管理層認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全面減值，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30,936,000港元。

###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a)	468,294	468,294	—	—
減：呆賬撥備		(468,294)	(468,294)	—	—
其他應收款項	(b)	3,275	410	41	1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c)	70,365	65,967	13	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d)	—	—	46,526	90,655
貸款及應收賬款		73,640	66,377	46,580	90,680
租金及其他按金		437	774	387	384
預付款		2,734	705	666	674
		76,811	67,856	47,633	91,738

除租金及其他按金外，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應收貿易賬款

##### 轉撥澳瑪國際之溢利

有關轉撥澳瑪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前期間之溢利已逾期超過三年(二零一二年：逾期超過兩年)。由於澳瑪國際出現財務困難，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468,294,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法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中撇銷(見附註2(l)(i))。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部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於年終	468,294	468,29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468,2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8,294,000港元)已個別釐定出現減值。已個別作減值之應收款項指應收出現財政困難之澳瑪國際款項(見附註21(b))。

#### (b)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8,575	25,710	25,341	25,312
減：減值虧損	(25,300)	(25,300)	(25,300)	(25,300)
	3,275	410	41	1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5,300	26,800
減值虧損撥回	—	(1,5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25,300	25,300

減值虧損撥回指本公司已收回之金額。

#### (c)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希臘神話(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筆款項可全數收回，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筆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 (d)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5,060	95,339
減：減值虧損	(48,534)	(4,684)
	46,526	90,655

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減值虧損48,5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84,000港元)乃根據董事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a)	912	89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	107,525	105,095	3,545	2,26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c)	156	159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c)	—	—	194,475	183,399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108,593	106,148	198,020	185,660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

(a)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9	41
一年以上	853	853
	912	894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予Albino先生應佔澳瑪國際20%溢利達102,4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2,439,000港元)之款項。

(c) 應付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一份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一份融資租約承擔的應付金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34	154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9	154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20	334
	459	488
	593	642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9)
租約承擔現值		593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內並無擁有任何融資租約承擔。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承兌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45,057	135,568
加：有效之承兌票據之利息(見附註6)	10,153	9,489
於三月三十一日	155,210	145,057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向希臘神話之董事及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總面值約1,454,72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作為收購希臘神話股權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償還。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即按承兌票據實際利率每年7厘計算。

- (a)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及董事吳文新先生(「吳先生」)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吳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及擔保，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瑪國際若干合作人之無法收回債務不超過50,000,000港元。否則，吳先生將因過多的不可收回債務而抵銷面值上限3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來賠償本公司。

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及擔保，償還應收澳瑪國際指定合作人之債項最多300,000,000港元，並以總面值300,000,000港元之其他承兌票據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瑪國際計提呆壞賬減值撥備約2,515,674,000港元，該筆金額已計入應收指定合作人之款項內。

因此，約400,106,000港元自吳先生所持面值6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扣除，以抵銷澳瑪國際之呆壞賬，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b) 應付承兌票據持有人之貸款已與承兌票據之面值悉數抵銷。累計貸款利息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資本及儲備

#### (a) 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各個綜合權益組成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1,527	324,160	2,285,052	6,577	(1,799,412)	857,90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2,895	132,895
遭沒收之購股權	—	—	—	(352)	352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1,527	324,160	2,285,052	6,225	(1,666,165)	990,79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81,174)	(81,174)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	—	—	7,445	—	7,445
遭沒收之購股權	—	—	—	(6,225)	6,225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1,527	324,160	2,285,052	7,445	(1,741,114)	917,070

#### (b)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0.2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i)	8,000,000 (8,000,000)	— 400,000	80,000 —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0,000	80,00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資本及儲備(續)

#### (b) 股本(續)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0.2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152,656	—	41,527
股份合併	(i)	(4,152,656)	207,633	—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7,633	41,527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均享有相同地位。

- (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合併(基準為每20股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已獲批准，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 (i) 股份溢價

運用股份溢價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管轄。

##### (ii)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公司重組以進行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26. 資本及儲備(續)

#### (c)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 (ii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根據公司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

#####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服務提供商之未行使購股權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價值，乃根據附註2(r)(ii)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

#####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於香港以外地區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全部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v)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vi) 其他儲備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乃指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應佔之資產淨額變動。

####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543,9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8,887,000港元)，惟受上述限制所規限。

####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按風險水平為服務定價並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並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收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資本及儲備(續)

#### (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以淨資本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架構的基準。就此而言，本集團對淨負債界定為總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融資租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非控股權益除外)。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為將淨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50%以下。為了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向股東退還資本、作出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求減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593	106,148	198,020	185,660
— 融資租約承擔	134	—	134	—
非流動負債：				
— 承兌票據	155,210	145,057	155,210	145,057
— 融資租約承擔	459	—	459	—
總負債	264,396	251,205	353,823	330,717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9)	(28,434)	(411)	(8,803)
淨負債	263,197	222,771	353,412	321,914
總權益	1,027,072	1,058,992	917,070	990,799
經調整淨資本負債比率	26%	21%	39%	33%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間所施加的資本規定之限制。

## 27. 購股權計劃

### 前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前計劃」)，前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據此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止計十年時間內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按每份授出之購股權象徵式代價1港元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行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 現有計劃

除非另行取消或予以修訂，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二日屆滿，該計劃乃根據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旨在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現有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壯大有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現有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下列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及其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擬任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vi) 董事會根據其工作表現及／或服務年資不時釐定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壯大有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或根據其工作經驗、行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寶貴資源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購股權計劃(續)

#### 現有計劃(續)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現有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現有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15,265,572股，佔現有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約10%。

根據現有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任何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根據現有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本公司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訂明外，現有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根據現有計劃之條款行使，並根據現有計劃之條款或於現有計劃滿十週年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i)授出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現有計劃在十年內有效。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購股權計劃(續)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根據獲授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 合約期限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三月及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予行使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即時歸屬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0.736港元	2,200,000	-	-	2,200,000	-	(2,000,000)	-	-	-	十年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0.736港元	1,650,000	-	-	1,650,000	-	(1,650,000)	-	-	-	十年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0.736港元	1,650,000	-	-	1,650,000	-	(1,650,000)	-	-	-	十年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即時歸屬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0.736港元	3,600,000	-	-	3,600,000	-	(3,600,000)	-	-	-	十年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0.736港元	2,700,000	-	-	2,700,000	-	(2,700,000)	-	-	-	十年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0.736港元	2,700,000	-	-	2,700,000	-	(2,700,000)	-	-	-	十年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0.193港元	3,000,000	-	-	3,000,000	-	(3,000,000)	-	-	-	十年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229港元	7,700,000	-	(2,600,000)	5,100,000	-	(5,100,000)	-	-	-	十年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五日	即時歸屬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54港元*	-	-	-	24,000,000	(12,000,000)	(11,400,000)	600,000*	600,000*	-	十年#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五日	即時歸屬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54港元*	-	-	-	40,000,000	-	(38,000,000)	2,000,000*	2,000,000*	-	十年#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五日	即時歸屬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54港元*	-	-	-	25,000,000	-	(23,750,000)	1,250,000*	1,250,000*	-	十年#
				25,200,000	-	(2,600,000)	22,600,000	89,000,000	(34,600,000)	(73,150,000)	3,850,000*	3,8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164港元	-	0.229港元	0.5495港元	0.077港元	0.3856港元	0.077港元	1.54港元#	1.54港元#	

\*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26)

# 股份合併後之股份數目(附註2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54港元(二零一二年：0.1930港元至0.7360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訂約年期為9.9年(二零一二年：3.5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約7,4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購股權計劃(續)

#### (b)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為獲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所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而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釐定。購股權之訂約年期用作輸入該模式。預計提早行使亦輸入至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五日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價值	1.44港元*
股價	1.54港元*
行使價	1.54港元*
預期波幅(以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使用之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126.44%
購股權年期(以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使用之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10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外匯基金債券)	1.245%

預期波幅按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而釐定，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對預期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股息計算。主觀的輸入假設之轉變可重大地影響公平價值之估算。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於計算所收取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該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相關之市場條件。

### 28. 金融工具

本集團面臨信貸、流動性、利率、公平價值以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貨幣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使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而言，倘聯營公司未能償付餘額，本集團或會遭受財務虧損。然而，董事認為該餘額可全數收回。

本集團絕大部分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於香港銀行。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發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其他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2。

本公司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而當借貸超出某個預定權限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對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進行定期監察，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之餘下訂約到期時間分析在下表呈列，並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如屬浮息類別，則以報告期末之當前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追索之最早還款日期作分析基準：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金融工具(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 (i)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時 到期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承擔	593	642	154	154	334
承兌票據	155,210	189,998	—	—	189,998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08,593	108,593	108,593	—	—
	<b>264,396</b>	<b>299,233</b>	<b>108,747</b>	<b>154</b>	<b>190,332</b>

  

	二零一二年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時 到期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	145,057	189,998	—	—	189,998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06,148	106,148	106,148	—	—
	251,205	296,146	106,148	—	189,99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金融工具(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 (ii)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時 到期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承擔	593	642	154	154	334
承兌票據	155,210	189,998	—	—	189,998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98,020	198,020	198,020	—	—
	<b>353,823</b>	<b>388,660</b>	<b>198,174</b>	<b>154</b>	<b>190,332</b>

  

	二零一二年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時 到期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	145,057	189,998	—	—	189,998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85,660	185,660	185,660	—	—
	330,717	375,658	185,660	—	189,99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金融工具(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融資租約承擔。已簽訂之融資租約承擔按固定利率計息令本集團及本公司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之固定利率重大變動。

#### (d) 貨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乃以其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及本公司面臨的貨幣風險不大。

#### (e) 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按並非重大有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之金額列賬。

### 29.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22	1,481
第二至第五年	—	916
	922	2,397

本集團為多個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物業之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該等租約並無延期選擇權。該等租約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964	6,185
退休計劃供款	194	327
	8,158	6,512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a))。

####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亦訂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賭桌及角子機相關業務從希臘神話獲取的固定每月收入	4,800	4,800

關連人士結餘於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2及23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收購利彩中國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該公司於收購完成時持有利彩廣西60%股本權益，代價42,000,000港元透過發行兩批本公司普通股支付。第一批51,48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按每股0.137港元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事項之若干條款。本集團應提早按0.143港元發行第二批257,186,000股普通股，而賣方已向利彩中國有限公司支付23,800,000港元作為代價。23,800,000港元當中，3,343,000港元用作本集團額外注資於利彩廣西。利彩廣西之另一股東亦於利彩廣西額外注資1,157,000港元。

提前發行第二批股份有待達成以下條件：

- 賣方將獲解除責任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取得執照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至少三年之續期批准，以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服務；及
- 豁免任何五個連續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須為每股0.216港元或以上之條件。

當額外注資4,500,000港元於利彩廣西完成時，利彩廣西之董事人數已由三名增至五名，本集團有權委任利彩廣西五名董事其中三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尚未將額外資本4,500,000港元注入利彩廣西，因此，本集團並未控制利彩廣西的大部分董事席位。利彩廣西被視為聯營公司，故其業務以權益法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所轉讓代價：

	千港元
發行股份	43,831
賣方為減少代價之已付現金	(22,643)
淨額	21,188

收購相關成本307,000港元並無計入所收購成本，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確認為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 (a) (續)

以下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公平價值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79

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淨額	21,188
減：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2,879)
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見附註18)	18,309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賣方為減少代價之已付現金	22,643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
現金流入淨額	22,643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利彩中國有限公司分別帶來收入1,000港元及虧損279,000港元。

倘該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利彩中國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2,000港元之收入及虧損4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反映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注資4,500,000港元(如附註31(a)所述)已完成。因此，本集團控制利彩廣西的大部分董事席位，而利彩廣西自此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由於此次注資，本集團於利彩廣西之股本權益從60%增至70%。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資產及已確認之負債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9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07)
	5,486
非控股權益	(1,646)
	3,840
代價：	
向利彩廣西注資	3,343
之前持有的60%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	497
總代價	3,840
	千港元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向利彩廣西注資	(3,343)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4,691
現金流入淨額	1,348

利彩廣西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帶來的收入及虧損分別為121,000港元及3,856,000港元。

倘該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則利彩廣西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入122,000港元，並產生虧損4,040,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反映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 32.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a)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2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若干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有關論述如下。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根據附註2(i)所述會計政策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當可使用年期與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出現差異，本集團將修訂折舊支出，或將已棄用或已售之技術性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撤銷或撤減。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估計

於釐定一項資產是否減值或先前造成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於評估是否曾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有關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曾存在時作出判斷。

有關評估乃基於若干涉及不明朗因素之假設，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置成本數額等資料，並會對於各報告期末存在之賬齡、狀況、經濟或設施陳舊及環境因素作出扣減。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6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13,000港元)。

#### (iii) 無形資產之減值估計

本集團根據附註2(i)(ii)所載之會計政策對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進行年度評估。現金單位產生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計算而釐定。此計算須使用管理層就未來業務運營、稅前貼現率及其他計算使用價值假設作出之估計及假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4,3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365,000港元)。無形資產減值詳情於附註17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a)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iv) 無形資產之攤銷

無形資產乃根據附註2(j)所載之會計政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可使用年期的釐定與管理層估計有關。本集團對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進行重估，倘預計與過往估計有出入，則有關差額或會影響年內攤銷，而估計將於未來期間出現變動。

##### (v) 應收款項之減值估計

本集團確認應收款項減值之政策，乃根據估計賬款之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根據管理層判斷而制訂。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數額時，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則可能須作出減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76,8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856,000港元)。

##### (vi)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假設

本公司董事就應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假設詳情載於附註2(b)。

### 32.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b)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關鍵會計判斷

於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就不明朗未來事項於報告期末對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以及所採用貼現率等項目之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之預測為依據，並會定期予以檢討。除對未來事件之假設及估計外，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 (i)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在香港繳納所得稅及在中國繳納多種稅費。釐定稅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額之交易及計算方法。本集團按照是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之估計為基準而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以及遞延稅項撥備。

### 33. 比較數字

以便呈報財務報表，已重新分類財務報表之若干項目，以更合適地呈報事件或交易。因此，已重新分類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 34.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件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配售股份0.83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9,600,000股新股份。該等新股份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62%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4.4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以收購Southern Ruby Limited之51%股權，而該公司已簽訂兩份諒解備忘錄，以取得一所位於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國的酒店內設立及經營一間娛樂場之專營權，並收購該間酒店之10%權益。

# 五年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持續經營業務	5,494	4,921	4,860	5,551	416,0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25,170
	<b>5,494</b>	4,921	4,860	5,551	441,264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	(39,384)	161,092	555,334	(2,477,499)	48,4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30,325
	<b>(39,384)</b>	161,092	555,334	(2,477,499)	78,790
<b>所得稅</b>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	—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	(39,384)	161,092	555,334	(2,477,499)	48,4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30,325
	<b>(39,384)</b>	161,092	555,334	(2,477,499)	78,790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總值</b>	<b>1,291,468</b>	1,310,197	1,138,046	632,406	3,724,623
<b>負債總值</b>	<b>(264,396)</b>	(251,205)	(241,999)	(339,774)	(1,053,231)
<b>股東資金</b>	<b>1,027,072</b>	1,058,992	896,047	292,632	2,671,392

# 物業資料

## 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3樓 鑽石廣場 3053A、3055、3056、3117 及3118室	作投資用途之零售 商舖	中期租約	100%